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立法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分別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長照財源規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服務對象由原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的 4 類增加至 8 類；服務項目也由原先 8 項擴增至 17 項。為推動長照 2.0，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失智照護、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原鄉、偏鄉、離島地區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七)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提供。

為更積極回應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長照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並將於 6 月 3 日施行；依該條文明定應設置特種基金，並修正基金來源，除原有的菸品健康福利捐、政府預算撥充外，新增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以下簡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並將於施行 2 年後檢討基金來源，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財政部預估上開遺贈稅一年約增加 63 億，另菸稅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33 億；財源推估可達 474 億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此預算規模已足夠第一階段長照規劃與資源佈建。

貳、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對長照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所為之修正；為使長照財源及早到位，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